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0〕第 69 号）中问题 7 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与黄辉先生于 2018 年进行该关联交易，是因为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有地产和文化等长期项目和业务，需要适当扩大商务空间，标的房产就其位置、面积、结构、价格都比较适中，同时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，该交易按评估值协商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原则。公司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故在评估基础上经董事会决议，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，我们也独立发表了赞同的意见。

2019 年，因当地政策等原因导致该房产无法用于公司注册，不利于业务开展。公司取消该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；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在审议表决以上事项过程中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不存在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石磊、蒋昌建、周昌生

2020 年 5 月 21 日